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舜元 公告编号:2014-009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仲裁事项进展介绍
2014年1月30日,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改为现名,又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下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就公司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舜元投资”)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晨光稀土”)和黄平因《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下称“《意向书》”)纠纷一案的裁决书,仲裁裁决如下:

- 1、公司向晨光稀土退还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
- 2、公司终止行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向其开具的GC0991112000539号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权利;
- 3、公司向晨光稀土和黄平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0万元;
- 4、本案仲裁请求的仲裁费为人民币541,050元,鉴于晨光稀土和黄平已全额预缴该仲裁费,公司和舜元投资应向晨光稀土和黄平支付人民币270,525元;
- 5、反请求仲裁费用由公司和舜元投资自行承担;
- 6、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和反请求。

对于上述裁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仲裁案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裁决书内容有关公正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因此公司已于2014年2月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本案上述仲裁裁决,已获法院受理。

二、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一)晨光稀土及黄平单方面解约并提出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舜元投资与晨光稀土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签订的《意向书》约定了公司与晨光稀土及黄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编号2012-012)。

2012年2月15日,晨光稀土和黄平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解约函》(公告编号2013-002),单方面要求解除2012年4月25日签订的《意向书》。

2013年2月22日,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3)沪仲资字第0774号《〈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晨光稀土和黄平的《仲裁申请书》,晨光稀土和黄平《意向书》纠纷,将公司和舜元投资作为被申请人,提请仲裁(公告编号2013-004,2013-032)。

(二)对于本案仲裁庭的上述裁决,董事会认为,本案仲裁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裁决内容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严重侵害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法应予撤销。

1、本案仲裁庭以“情势变更”为由解除《意向书》,缺乏法律依据,且明显超越了晨光稀土和黄平方的仲裁请求范围,仲裁庭的裁决已严重违反仲裁规则,丧失了仲裁的公正立场。

本仲裁案中,晨光稀土和黄平在《解约函》中提出的解约理由包含如下两个方面:(1)由于舜元实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购买资产协议》或《资产置换协议》(公告编号2012-023,2012-037),导致《意向书》无法继续履行;(2)晨光稀土和黄平认为舜元实业未继续申请解约的行为是明确作出终止与其继续推进重组事宜的意思表示,因此其享有合同解除权。

经审理,本案仲裁庭认为:首先,虽然《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置换协议》是为了履行《意向书》而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但是《意向书》第6条并不必然指向两个协议中确定的重组方案,特别是考虑到,在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案并不一定能够向第一被申请人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那么《购买资产协议》或《资产置换协议》是否会进行调整再由第一被申请人股东大会决定,仍然是有通过的可能,仲裁庭据此认为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购买资产协议》或《资产置换协议》并不导致《意向书》无法继续履行,其次,而对于第一被申请人申请继续停牌并有权恢复上市之行为,本仲裁庭认为其未违反《意向书》约定,因此不能构成《意向书》第6条中有关申请终止合同的条件。

晨光稀土和黄平在诉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之前,其单方发出了《解约函》,现在仲裁庭既然已认定晨光稀土和黄平的解约理由均不成立,显然晨光稀土和黄平二者的行为构成违约,但仲裁庭在上述认定之后,突然自行将晨光稀土和黄平凭空创造一个任何一方均未提出过、也未未在仲裁过程中管理过的“情势变更”作为二者诉仲裁之前约定的理由,显然已经超出了仲裁庭应有的中立立场,严重违反了仲裁规则。

2、本案仲裁庭以根本无法成立的理由,拒绝接受公司提交的关键证据。

本案争议的关键,在于晨光稀土和黄平解除《意向书》的行为是否违约,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向仲裁庭提交了充分证据材料:《银润投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图国33.13%的高估值证据材料;一方面,晨光稀土和黄平的公允价值估值为13.13亿元,并于2012年安图国33.13%的高估值价值注入公司,遭到了多数流通股股东的反对而不能得逞;另一方面表明流通股股东的态度是他们并不反对我公司与晨光稀土的重置,反对的是晨光稀土的资产注入方案。

另外,该两份证据并充分证明了晨光稀土和黄平在《意向书》仍然有效的情况下,擅自暗中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谈判并重组事宜,违反了《意向书》第13条排他性条款的约定,构成严重违约,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其足以影响仲裁庭公正裁决的关键证据。

但对于上述证据,本案仲裁庭于2013年11月1日做出通知,以超过举证期限为由,决定对于前述证据材料不予接受,这一决定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系对于证据规则的肆意践踏。

需要说明的是,《银润投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其作出时间为2013年8月27日,公告时间为8月28日;流通股股东孙伟的证言作出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而仲裁庭确定的举证期限为2013年8月17日,由此可见,上述两份证据的形成时间,均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因此上述两份证据显然属于新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仲裁庭对于举证期限到期后形成的新证据,应当予以采纳。

并且,公司提交的上述两份证据充分揭示了晨光稀土和黄平单方面解除《意向书》构成根本违约的事实,系本案关键证据,对本案事实认定有明显重大的影响,而本案仲裁庭却以超过举证期限为由拒绝接受,最终导致仲裁结果严重不公。

3、本案仲裁庭关于不予受理舜元投资增加仲裁反请求的决定,适用仲裁规则错误,作出过程严重拖延,违反法定程序。

2013年7月13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审理本案时,晨光稀土和黄平当庭变更了仲裁请求,且仲裁庭当庭决定接受这一重大、根本性的变更,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2013年8月16日舜元投资在仲裁庭重新给予双方当事人的答辩期限内(截止2013年8月17日),提出增加仲裁

证券代码:0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鲁证监公司[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 (2)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对已经投资的公司今后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采取权益转让等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本公司利益的侵害。
- (4)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对本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 (5)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 (6)如果发生本公司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东方海洋集团相同或类似,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

证券代码:0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0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按照该决议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000400003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临沂县兴大西街19号
法定代表人:万逢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5日);石膏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土壤调理剂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企业集团组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意见》,拟将上市公司主体金正大为核心企业,联合旗下子公司共同组建企业集团,公司董事会按照该决议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注册工作,已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具体内容如下:

编号:鲁工商000006
母公司注册号:370000400003670
企业集团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简称):金正大集团
母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住所:临沂县兴大西街19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4-00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的第一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的表述“本公司2014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7日收盘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该表述为“本公司2014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7日收盘价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特此更正。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1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林州重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公告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和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并转让。
作为公司承诺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4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北京国通金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发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后发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9月1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4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0日;
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公司董事宋全启、司广州、郭书生、刘丰秀、公司监事郭松生、韩保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晋昆、吕明田、韩林海、郭日鑫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尧、郭郭训承诺:
(1)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以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①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②以任何方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
(4)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时间:2010年3月2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1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谭瑞清先生自2014年1月16日首次增持后至2014年1月3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000股,增持比例为0.03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谭瑞清先生担任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公司二、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
-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谭瑞清先生于2014年1月16日、1月17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4-003)。
-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瑞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基于市场情况,计划在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30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70万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157%,不低于7万股份,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26%。
-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30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1) 谭瑞清先生于2014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
(2) 谭瑞清先生于2014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20 公告编号:2014-003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上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及《关于核准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以其所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肥业”)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后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文件。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资产处置的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交割阶段,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1.经重组各方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交割的审计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并由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瑞通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普瑞普合伙)对置入、置出资产进行审计事务,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中国服装股份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之交割相关文书》,明确了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相关事项。
- 2.承接主体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服股份”)已于2014年1月2日成立,系由洋丰股份、自然人杨才学出资设立,分别持股比例为99.99%、0.1%,经各方协商,置出资产全部由洋丰股份予以承接后再过户至中服股份名下。
- 3、本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9日和2014年1月22日分别将本公司股权类资产(即浙江正源印染整理有限公司70%股权、上海汇江投资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服国际(中国)99%股权及中纺股份有限公司38.22%股权)办理完毕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前述股权转让有人变更为洋丰股份。
- 4.截至目前,置入资产中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权属类资产、负债转移手续以及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等工作正在积极办理当中。本公司为顺利办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上述工作的开展。

本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0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本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完毕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及债权受让人
●涉案的金额:本公司获得受偿款项14,932,303.7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鉴于本公司起诉重庆市诣德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渝中区支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7日受理了该案,2005年11月28日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对其判决无异议(详见2005年6月1日、200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06年1月,位于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中华路交汇处“重庆诣德美食城”被重庆市人民政府列为“九二工程”之一,同年3月7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渝高法执他字第15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将上述“重庆诣德美食城”项目指定重庆市渝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统一司法处置。为维护本公司权益,公司及该院进行了债权申报。2013年12月19日,重庆市渝中区

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关于涉及渝中区八一路、中华路交汇处“重庆诣德美食城”在建工程处置债权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作为债权人之一可获得的受偿款项为14,932,303.79元。

二、案件执行情况
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该款项14,932,303.7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此上述款项到账,公司预计增加2013年净利润700余万元,具体数字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家地矿改扩建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靖远煤电转来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改扩”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4]206号),同意本公司实施魏家地煤矿“改扩”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本公司魏家地煤矿,项目选址地点为白银市平川区,改扩“建后”矿井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1865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发行了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7.0%,兑付日为2014年2月7日(详见2013年1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4年2月7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4,210,958.90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亿元。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家地矿改扩建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靖远煤电转来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改扩”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4]206号),同意本公司实施魏家地煤矿“改扩”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本公司魏家地煤矿,项目选址地点为白银市平川区,改扩“建后”矿井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1865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家地矿改扩建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靖远煤电转来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改扩”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4]206号),同意本公司实施魏家地煤矿“改扩”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本公司魏家地煤矿,项目选址地点为白银市平川区,改扩“建后”矿井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1865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家地矿改扩建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靖远煤电转来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改扩”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4]206号),同意本公司实施魏家地煤矿“改扩”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本公司魏家地煤矿,项目选址地点为白银市平川区,改扩“建后”矿井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1865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家地矿改扩建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靖远煤电转来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改扩”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4]206号),同意本公司实施魏家地煤矿“改扩”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本公司魏家地煤矿,项目选址地点为白银市平川区,改扩“建后”矿井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1865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家地矿改扩建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靖远煤电转来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改扩”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4]206号),同意本公司实施魏家地煤矿“改扩”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本公司魏家地煤矿,项目选址地点为白银市平川区,改扩“建后”矿井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1865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家地矿改扩建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靖远煤电转来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改扩”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4]206号),同意本公司实施魏家地煤矿“改扩”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本公司魏家地煤矿,项目选址地点为白银市平川区,改扩“建后”矿井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1865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5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家地矿改扩建项目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靖远煤电转来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魏家地煤矿“改扩”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能源[2014]206号),同意本公司实施魏家地煤矿“改扩”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本公司魏家地煤矿,项目选址地点为白银市平川区,改扩“建后”矿井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61865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